

编号：CHINT-JLWRW-20180530

正泰吉利沃尔沃路桥 12.6MWp 光伏项目 钢结构楼梯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顺协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甲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顺协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泰吉利沃尔沃路桥 12.6MWp 光伏项目钢结构楼梯工程发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分包内容

1.1 分包范围：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加固。

1.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材料、施工、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承包人为了体现承接本工程的最大诚意，特此向发包人承诺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内所有厂房钢结构楼梯（发包人原因造成无法完成除外），否则按合同约定考核。并承诺积极配合并满足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包括工期提前或延后。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20 天工作日（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实际工期按甲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来施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甲方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为合格。

3.2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本项目出图设计院的验收和确认，并由乙方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资料。

3.3 乙方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达到设计所要求的使用年限。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化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业主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合同造价

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351714.00 元整(含税), 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最终以实际安装的结算价为准, 明细造价如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主材价格	主材合价	备注
一	钢梯							
1	TL1	t	5.322	9200	48965	4000	21289	乙方包工包料
2	TL2	t	0.898	9200	8265	4000	3593	乙方包工包料
3	TL3	t	2.640	12170	32133	4000	10562	乙方包工包料
4	TL4、L-1	t	1.801	11750	21166	4000	7205	乙方包工包料
5	L-2	t	0.790	10500	8300	4000	3162	乙方包工包料
6	XC-1	t	0.665	11750	7818	4000	2661	乙方包工包料
7	TZ-1	t	10.498	10100	106028	4000	41991	乙方包工包料
8	L	t	0.837	9200	7700	4000	3348	乙方包工包料
9	踏步及平台板	t	4.263	8500	36240	4000	17054	乙方包工包料
10	扶梯栏杆	t	2.678	8500	22761	4000	10711	乙方包工包料
11	零星构件	项	1	14000	14000	4000	4000	乙方包工包料
12	小计				313376		125577	乙方包工包料
二	混凝土基础							

13	柱基础	个	6	4000	24000			乙方包工包料
14	起步基础	个	3	2000	6000			乙方包工包料
15	预埋锚栓	套	48	160	7680			乙方包工包料
16	预埋锚栓螺帽	套	48	22	1056			乙方包工包料
17	小计				38736			
三	措施费	项	1	30000	30000			
四	小计				382112		125577	
五	扣减税率	项	1	-30398	-30398			
六	合计				351714			税率 3%

5.2 合同造价其他说明: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利润、税金（税率 3%）、材料损耗等，还包括其他潜在费用和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风险及质保期费用；

2、施工所涉及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并承担材料施工质量责任；

3、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按以下原则结算：

3.1、结算时有相同或相似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

3.2、无相同相似合同单价的，依据浙江省安装定额（2010 版）计取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取费执行建建发（2016）144 号文件、浙建站（2016）23 号文件按三类、中值取费。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主材费按施工当地或浙江省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进行调整（安装工程仅调整定额未计价材料），仅计取税金。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下浮 12%作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4、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原则进行工程量计算；

5、子目或工作内容有遗漏或不详细的，但是根据设计图纸、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是完成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内容，遗漏部分和不详细部分属于承包人工作范围包含在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后续不予增补和签证。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后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承包人分期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6.3 乙方应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6.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6.5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乙方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 2 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6.6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负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及其他伤亡等责任由乙方负全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须在质监站竣工验收前将所做工程部位作一次全面清理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法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百分之五十材料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20%

2) 进度款

乙方开工后，以月为周期上报已完工程量和工程产值，甲方在乙方上报后的 5 天内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产值，并按审核完成产值的 70% 支付进度款（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验收款、质保金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双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剩余 5% 为质保金。

乙方在收取验收款前应提供全额（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提供为止。

工程竣工满二年后，甲方将所有剩余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和安装施工原因造成故障、损坏的，乙方免费现场维修更换。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消缺整改完成日为质量保修期起算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壹天按照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且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8.2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第 8.1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在前述时间内不能使工程质量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8.3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 ①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 ②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③ 因甲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8.4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8.5 施工期间，乙方将工程分包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8.6 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7 扣除经甲方签证的顺延工期，乙方未按规定日期竣工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8.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有设施、已完工程损坏或屋面渗漏的，乙方负责恢复正常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损失。

8.9 乙方不得拖欠为本项目而雇佣人员的工资，须及时按国家规定缴纳为本项目服务员工的福利和保险，如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向为本项目服务员工优先支付拖欠的劳务工资、福利、保险，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雇佣人员在甲方工程地扯皮闹事的，乙方应立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10 如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它条款

9.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提请杭州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9.3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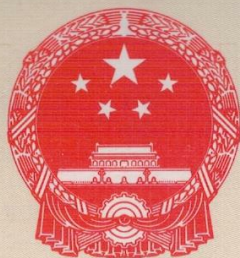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方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建淮
	(盖章)	联系电话: 18367164853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 04530104001128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694586113J
		签署日期: 2018 年 05 月 30 日
	承包方	陕西顺协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15091593036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花城 29-1-4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靖边长庆支行
		帐号: 61050169756000000246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4MA703PWH74

名称 陕西顺协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王家庙市场西侧 300 米处第五家
法定代表人 李广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47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加工及销售;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工程; 路桥工程; 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安装; LED 亮化工程; 不锈钢、铁艺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5000817501

编号: 7910- 01367031

经审核, 陕西顺协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长庆支行

账号 61050169756000000246



HUAWEI Mate 10
NEW LEICA DUAL CAMERA